附件2

2025年渝北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5〕15号），2025年市下达我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为1000亩，进一步确保玉米不减产，多种一季大豆。

（二）实施地点及面积：石船镇（700亩）、洛碛镇（100亩）、大盛镇（50亩）、兴隆镇（50亩）、古路镇（50亩）、大湾镇（50亩）。

（三）项目内容

1. 主体作物及推广品种：

（1）大豆：大豆品种选用耐荫蔽、抗倒伏的中迟熟大豆品种，春大豆可选用油春1204、中豆46、渝豆11号、渝豆2号、渝豆3号、华圣28、齐黄34等品种，夏大豆可选用南夏豆25、南豆12、洛豆1号等品种。

（2）玉米：玉米品种选用抗倒伏能力强、生育期适中的紧凑型或半紧凑型品种，如三峡玉23、渝单59、东单1331、中单808、成单30、先玉1171、渝单821、荣玉丰赞、奥星568等。

1. **产量指标：**玉米单产不低于当地平均单产，大豆单产不低于100公斤。

（四）建设进度：拟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1. 2025年2月，完成农资储备；

2. 2025年3-4月，玉米育苗、移栽和田间管理；4月上旬前完成春大豆播种；

3. 2025年5-6月，6月上旬完成夏大豆播种，进行玉米和春大豆的田间管理；

4. 2025年7-9月，玉米田间测产、验收，玉米收获；大豆病虫害防治、田间测产等工作；

5. 2025年10-11月，组织各镇街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总结和报账资料等收尾工作。

二、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2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15万元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5万元。

（二）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项目补助标准为200元/亩，主要用于购买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农膜等费用。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由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农业技术推广站统筹项目全过程监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督促下达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专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实时深入现场一线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对发现问题及时完成闭环整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

1. 认真组织验收

项目主体作物成熟后至收获前，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属镇农业服务中心、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由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组织镇街经发办、镇街纪检监察、统计调查员、村社干部和群众代表进行现场验收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区农业农村委根据镇街验收结果开展全面验收。

（三）强化资金管理

项目属先建后补，实行报账制。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将工作总结，物资采购合同、发票、发票查验明细，送货单或农资发放明细表（农户签字按手印），银行流水记录，资金使用明细表，现场测产原始记录，主体作物GPS地形图，项目实施过程图片（播种、田间长势、成熟期、收获和现场测产），项目验收申请，镇街和区级验收意见等资料加盖公章、完善签字后报镇街，镇街汇总审核后将资料报区农技站，区农技站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实施单位。

四、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重庆渝北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隶属于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要负责渝北辖区粮油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监测与防控工作、农业生态环保与土壤地力监测等工作。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渝北区农技站财务收支平衡，资产状况良好，无欠款贷款。

（三）有无不良记录

无任何不良记录。

五、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财务科负责对重庆市渝北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的财务监督管理，实现专款专用，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